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00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2為聲請人A 0 1之父親，因罹患帕金森氏症、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另指定相對人次女即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倘不符監護宣告要件，則請求改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1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2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
03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04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05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06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07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
08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09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
10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11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2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13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
15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為證，並經本院
16 在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簡稱彰化醫院）偕同鑑定人乙
17 ○○醫師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對本院訊問其年
18 籍、身分證字號、住址、與誰同住、跟聲請人之親屬關係、
19 日常生活及用餐情況、紙鈔面額及用途、工作經歷、幾名子
20 孫等問題，可如常人般流暢、正確應答，惟對本院訊問簡易
21 算術（如：雞蛋1顆7元，100元可買幾顆？買18顆雞蛋多少
22 錢？），則無法正確應答，相對人並表示常忘東忘西、曾買
23 菜丟掉鑰匙、忘記關瓦斯爐把鍋子燒黑等情，此有本院訊問
24 筆錄在卷可按。復參酌彰化醫院之鑑定結果略以：「醫學上
25 的診斷：診斷名：老人失智症。障礙程度：中度」、「鑑定
26 判定及說明：1. 基於受鑑定人有失智症，其程度達中度，為
27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
28 有不足，不能獨立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2. 失智症之程度，
29 可為輔助宣告。」等語，亦有成年輔助鑑定書在卷可稽，堪
30 認相對人並非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31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自不得

01 為監護宣告，惟相對人因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02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從而，聲請人固
03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惟依相對人目前狀況，以輔助宣
04 告為適當，爰依法為輔助之宣告。

05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06 助人。查，相對人現無配偶，聲請人為相對人長女，其與相
07 對人、相對人次女即關係人甲○○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
08 人之輔助人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
09 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子女，
10 彼此親屬關係非常密切，深具情感及信賴關係，由聲請人擔
11 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
12 人為輔助人。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書記官 楊憶欣